

法律學院 112-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陳昭如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陳衍任助理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張文貞教授、汪信君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楊岳平副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欣教授兼職擔任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散會 下午 2 時 10 分